



致理科技大學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 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電 話： (02) 2257-6167 轉 1279； 專線：(02) 2258-9016
傳 真： (02) 2258-8928
網 址： <https://www.chihlee.edu.tw/>

致理科技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致理科技大學

#企業最愛大學 九連霸 2016-2024



雇主最滿意私立科大 第一名



五專部系科介紹

· 教學目標與課程規劃 ·

企業管理科



本科透過完善的課程設計，不僅奠基於管理學五大領域「產」、「銷」、「人」、「發」、「財」，更著重學生「語文」及「資訊」能力，啟發學生創新、創意、創業思維，培育學生成為全方位「三創管理人才」。除培養學生專業能力外，亦輔導考取專業證照，提升其未來升學及職場就業的競爭力。

財務金融科



本科聚焦專業金融能力、培養金融科技應用人才；藉由專業課程培養金融知能，更積極培養學生科技資訊能力，養成全方位金融產業、金融服務及工商組織企業財務人才；透過豐富的產學合作資源，與國內50家企業簽訂實習合作，包含第一銀行、中國信託、中小企業銀行、彰化銀行、元大證券、富邦金控、玉山金控等知名企業，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機會。

會計資訊科



本科培育具備品格之會審、稅務及數位應用專業人才，課程規劃兼重升學與就業。本科與國稅局、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等政府機關及知名企業簽訂實習合作，培養學生專業知能及實務經驗；畢業生近三年平均升學率達91.60%，其中考取國立大學達54.25%。

國際貿易科



本科以培養專業國際貿易人才為目標，除培育學生專業能力外，更重視實務應用能力。透過國際經貿學習平台，加強學生專業實務能力；藉由國貿商品展實作教學活動，培養學生會展、銷售、物流之實務經驗；善用豐富國際企業資源，提供海外實習的機會，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應用英語科



本科培育兼具英語溝通表達能力與商務資訊知能的專業英語人才。本科持續優化教研環境、建置情境學習專業教室，開設空勤服務管理學分學課程，並與空中英語教室合作，培養學生生活應用英語能力，全力打造一個跨域英語人才的基地。



致理科技大學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02) 2257-6167 轉1279
招生服務處招生事務中心

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3號

www.chihlee.edu.tw



掃描QR Code 瞭解更多資訊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3年1月15日(星期一)	請於網路下載使用 (無販售紙本簡章)
國中集體報名時間	113年5月1日(星期三)10:00起至 113年5月8日(星期三)17:00止	1. 報名方式 一律採集體報名 。 2. 「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 (網址： https://ent32.jctv.ntut.edu.tw/W5Join) 3. 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1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4. 本校不收報名費。
成績查詢	113年5月14日(星期二) 14:00起	請免試生自行上網查詢 當日14:00起 開放上網查詢 (網址 https://exam.chihlee.edu.tw/)
成績複查	113年5月14日(星期二) 15:00~17:00	對於成績有疑義之免試生，請一律採傳真申方式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2)2258-8928，並請以電話：(02)2257-6167轉1279或專線(02)2258-9016確認。
查詢錄取結果	113年5月16日(星期四) 10:00起	請免試生自行上網查詢錄取結果 當日10:00起 開放上網查詢 (網址 https://exam.chihlee.edu.tw/)
錄取生報到	113年5月17日(星期五)9:00起至 113年6月14日(星期五)12:00止	請免試生於113年5月16日(星期四)參閱本校招生快訊最新消息公告錄取生報到須知。 (網址 https://exam.chihlee.edu.tw/)
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13年6月14日(星期五) 17:00前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至：(02)2250-5596，並同時以電話：(02)2257-6167轉1205或專線(02)2257-2588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辦理。

備註：上述日程如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本會得視情況延期，並公告於媒體或本校網站。
(<https://www.chihlee.edu.tw/>)。

目 錄

壹、招生依據.....	1
貳、各科招生名額.....	1
參、報考資格.....	1
肆、國中學校集體報名說明.....	1
伍、免試生繳交文件、積分採計項目.....	2
陸、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3
柒、錄取及同分比序原則.....	3
捌、錄取查詢.....	3
玖、錄取生報到作業.....	3
拾、收費標準.....	4
拾壹、免試生申訴辦法.....	4
拾貳、附註.....	4
附錄一 致理科技大學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5
附表一 報名表.....	6
附表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就讀意願.....	8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書.....	9
附表四 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0
附表五 免試生申訴書.....	11

壹、招生依據

- 一、依據專科學校法、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教育部 112 年 8 月 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78010 號函核定之「致理科技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3302T 號核定本校 113 學年度五專各招生管道入學招生名額。

貳、各科招生名額

科(組)代碼	科(組)別	一般生名額	備註
24501	企業管理科	24	修業期限 5 年，得延長修業 2 年，總計修業 7 年為限。
24502	財務金融科	14	
24503	會計資訊科	12	
24504	國際貿易科	14	
24505	應用英語科	15	
合 計		79	

參、報考資格

報考資格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肆、國中學校集體報名說明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名方式，**一律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

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時間

自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10:00 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17:00 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 (一) 各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17: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ent32.jctv.ntut.edu.tw/W5Join>)，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校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 (三) 郵寄地址：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致理科技大學)。
- (四) 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國中學校協助檢查免試生之報名表、相關表件與繳交學校名冊資料

- (一)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
- (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本校就讀意願(附表二，第8頁)、各項檢定、技能、藝術、體育或其他競賽表現優異證明文件，並請依序浮貼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第7頁)，若黏貼處不足黏貼請以迴紋針或訂書針固定在報名表之後。
- (三) 報名人數統計表。
- (四) 免試生報名名冊。
- (五) 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校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校報名。

四、報名費：本校免收報名費。

五、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確認收到免試生報名表件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如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及資料不齊全或模糊，造成免試生權益受損，免試生應自行負責。

伍、免試生繳交文件、積分採計項目

繳交文件暨積分採計說明：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15 分、均衡學習 28 分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 分，總積分為 48 分，詳細說明如下表。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 分	2 分	每 1 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得 2 分。同 1 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0.5 分	每 1 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1 小時得 0.5 分。
均衡學習	28 分	7 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大領域，國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含)以上者。
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	5 分	依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就讀意願【附表二，第 8 頁】 (必繳) 2.如已取得各項檢定、技能、藝術、體育或其他競賽表現優異證明文件請依序浮貼於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之(5)至(7) 其他；若黏貼處不足黏貼請以迴紋針或訂書針固定在報名表之後。

陸、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 一、本會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4:00 起**，開放免試生上網查詢成績通知單，並以簡訊方式提醒免試生上網查詢成績。
- 二、免試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將「**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第 9 頁】及成績通知單，以傳真方式(02)2258-8928 向本會提出申請，並請以電話：(02)2257-6167 轉 1279 或專線 (02)2258-9016 確認。
- 三、複查時間：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5: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柒、錄取及同分比序原則

- 一、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成績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 三、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亦不得增額錄取。
- 四、同比序原則：免試生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比序，同分比序項目及順序如下表：

同分比序項目	順序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順序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	服務學習—幹部	3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2	均衡學習	4

捌、錄取查詢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0:00 起分發結果公告，請免試生至本校網站「招生快訊」(<https://exam.chihlee.edu.tw/>)之最新消息公告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查詢。

玖、錄取生報到作業

- 一、錄取生報到方式採取「線上報到」及「現場報到」擇一辦理：
 - （一）線上報到：自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9:00 起至 6 月 14 日(星期五) 12:00 止**，請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報到文件，新生報到系統網址：
<https://ci.chihlee.edu.tw/CheckIn/>，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洽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7:00，諮詢專線(02)2257-2588。
 - （二）現場報到：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9:00~15:00，報到地點另行通知，請攜帶報到文件至本校辦理報到。
 - （三）報到文件：
 - 1.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如無，請以健保卡、戶口名簿影印本、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代替）
 - 2.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 二、本招生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其他招生管道。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於本招生管道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

- 四、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17:00 前填妥「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第 10 頁】，傳真(02)2250-5596 至教務處註冊組，並同時以電話(02)2257-6167 轉 1205 或專線(02)2257-2588 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辦理。
- 五、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得依本會錄取公告與錄取生報到須知辦理。
- 六、經由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免試生，須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
- 七、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繳驗學歷(力)證明文件。所繳任何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八、本會辦理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招生，免試生報名資料僅做為本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科別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拾、收費標準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核定標準收費參考如下：前三年適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免繳納學費，每學期僅收取雜費約為新臺幣 6,646 元，四年級及五年級每學期約為新臺幣 34,759 元。
- 二、平安保險費與電腦及通訊網路使用費，以學校規定標準收費。112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參考如下：平安保險費新臺幣 310 元(依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與保險公司簽訂合約後訂定收費金額)、電腦及通訊網路使用費新臺幣 851 元(依實際有修電腦課程者收取)。

拾壹、免試生申訴辦法

- 一、免試生對招生事宜如有疑義，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兩週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免試生申訴書」詳見【附表五，第 11 頁】，申訴者應為免試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證號碼、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二、免試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不具名申訴者
 - (三) 逾期申訴者

拾貳、附註

- 一、如遇不可抗力情事影響，請至本校網站(<https://www.chihlee.edu.tw>)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二、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五專完完全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會之決議為準。
- 三、欲查詢本校各招生科別應修科目表，可至該科網頁查詢。
- 四、有關學校各科課程規劃或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電詢各科辦公室或參閱本校網站(<https://www.chihlee.edu.tw>)。

附錄一 致理科技大學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以下請詳閱：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招生入學之試務(134)、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員)資料管理(158)等相關招生事項，及錄取新生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作業等使用。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網路填表系統及書面資料蒐集，由報名免試生親自填寫或上網填寫資料，郵寄報名資料至本會，而取得免試生個人相關資料。

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性別、生日、相片、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緊急聯絡人、學歷(力)資料、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情形、服役情形、工作資料等。
- (二) 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明影本、國中教育會考影本、原錄取報到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或書面同意文件、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年限外，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免試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 對象：本校各行政相關業務單位，依單位權責及業務不同，設定資料存取權限，以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 (四) 方式：本校進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管理等作業，免試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要求，將個人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五、免試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免試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免試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後續審查作業、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免試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六、免試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免試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七、本聲明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附表一 報名表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 代碼	245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 學校 名稱	致理科技大學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就讀 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 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245 致理科技大學此項可免附】
- (2) 多元學習表現
- (3) 均衡學習
- (4) 其他(請檢附就讀意願，如附表二，第 8 頁)
- (5) 其他(各項檢定或證照證明影本)
- (6) 其他(各項技能或藝術證明影本)
- (7) 其他(各項體育或任何競賽優異表現證明影本)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多元學習表現 -----

.....浮.....貼.....處.....

----- (3)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4) 其他(就讀意願，如附表二，第 8 頁) -----

.....浮.....貼.....處.....

----- (5) 其他(各項檢定或證照影本) -----

.....浮.....貼.....處.....

----- (6) 其他(各項技能或藝術) -----

.....浮.....貼.....處.....

----- (7) 其他(各項體育或任何競賽表現優異) -----

.....浮.....貼.....處.....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就讀意願

姓名		就讀學校名稱	
----	--	--------	--

一、請依你的升學意願填入排序(如：五專排序 1、技術高中排序 2、普通高中排序 3)

五專，排序：_____

技術高中，排序：_____

普通高中，排序：_____

二、請勾選你就讀五專的動機 (可複選)

學習專業技能，有利就業

對該專業課程有興趣

對未來想從事的職業有幫助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三、請勾選你就讀五專的未來發展規劃

就業，畢業後進入職場工作

國內升學，報考二技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海外升學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四、請免試生將各項檢定、技能、藝術、體育或其他競賽優異表現證明文件影本，並依序黏貼於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第 7 頁)；若黏貼處不足黏貼，請以迴紋針或訂書針固定在報名表之後。

免試生本人簽名：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書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

免試生姓名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回復日期	113 年 月 日
住家電話			
複查項目	分數	複查後分數 (免試生勿填寫填)	
總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均衡學習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複查回復事項 (免試生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_____積分正確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_____積分應更正如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總積分正確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總積分應更正為_____分			
備註			

注意事項：

- 免試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針對有疑義的科目進行成績複查即可](#)，並請將本申請表，以傳真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
傳真號碼：(02)2258-8928，並請以電話：(02)2257-6167 轉 1279 或專線(02)2258-9016 確認。
- 複查時間：113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二) 15:00~17:00 (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四 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學校 代碼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錄取科別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手機												
本人經由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貴校_____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 免試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免試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學校 代碼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錄取科別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手機												
本人經由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貴校_____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 免試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後傳真至(02)2250-5596，並同時以電話(02)2257-6167 轉 1205 或專線(02)2257-2588 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辦理。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表五 免試生申訴書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免試生申訴書			
免 試 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申訴人(免試生)簽名：_____ (簽章)			
家長 (監護人) 簽名：_____ (簽章)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致理科技大學 交通路線圖



交通路線說明：

1. 捷運：

(1)板南線：新埔站下車，往1號門出口左轉，沿文化路1段直走經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步行約5分鐘)。

(2)新北環狀線：

A.新埔民生站(Y17)下車，沿民生路3段直行，右轉步行文化路1段，即可到達(步行約6分鐘)。

B.板橋站(Y16)下車，沿新站路直行，右轉步行文化路1段，即可到達(步行約10分鐘)。

2.公車：99、245、264、310、656、657、701、793、802、805、806、813、910、918、920、930、982、1070、橘5、藍17、藍18、藍33、藍35、林口→捷運府中站跳蛙公車、林口→板橋跳蛙公車...等，或至大眾運輸轉乘查詢網站 (<https://e-bus.tpc.gov.tw>) 查詢。

3.火車/高鐵：板橋站下車，由前站北2門出口右轉步行文化路1段，即可到達(步行約10分鐘)。

4. 自行開車：

(1)國道1號(中山高)五股交流道下靠左直行，接64號快速道路(東向)→至板橋交流道(民生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至文化路→右轉文化路直行→致理科技大學。

(2)國道3號(北二高)中和交流道下→往板橋方向出口，接64號快速道路(西向)→往萬板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致理科技大學

【由台北市方向到校者】

A.經華江橋→直走文化路2段、1段，過民生路口後至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

B.經光復橋→直走中山路至民生路口右轉，途經民生大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C.經華翠大橋→往板橋車站方向直行至終點下橋，往新莊方向右轉民生路直走，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D.經萬板大橋→下橋直行萬板路至民生路口右轉，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由桃園方向到校者】

A.由省道台一線(縱貫線)經新海大橋，走新海路接漢生西路至文化路口左轉，即可到達。

B.由省道台一線(縱貫線)經大漢橋，直走民生路至文化路口右轉，即可到達。